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於「藝起來高鐵」之活動上，授權台灣高鐵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及將活動過程（包括肖像與表演）拍攝成活動紀錄、花絮或照片等影音紀錄。

本人同意台灣高鐵就上述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同意台灣高鐵於世界各地均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無須再通知本人或得本人同意。。

本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在此鍵入]